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就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  
支援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當局處理外傭問題偏頗

1. 對於當局因應外界關注外傭問題而作出回應，舉行是次會議聽取意見，自由黨對此是歡迎的。我們認為當局若能把握時機，藉此對本港外傭政策所有牽涉的範疇及各項相關的因素作出淺層診斷和深層剖析，從而作出合理和持平的調整，則受惠的絕不只是外傭及外傭僱主，更重要的還有因應問題處理不公允而過往備受壓力的有關當局。
2. 事實上，在是次會議的內容安排上，都一再反映當局在有關問題上處理不公，存有偏頗。當局因應外界關注外傭受虐問題而檢討有關問題及支援服務；然而，過往涉及外傭的暴力罪案時有所聞，牽涉外傭虐待少主老人的新聞亦屢見不鮮，而外傭涉及不當行為如偷竊等更加不計其數，但當局偏偏充耳不聞，將問題單向垂直看待，只願為外傭發聲，而未能全面剖析事件，漠視外傭僱主訴求，令外傭僱主成為外傭政策的輸家，真正是「手指拗出唔拗入」。而我們對這類和稀泥式的會議亦不敢存太大期望。

本地法例對外傭已有充足保障

3. 自由黨認為相比鄰國，本港對外傭的保障已十分充足。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權益和僱傭保障。現時本港的勞工法例，主要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這些法例同樣適用於外傭，保障外傭就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長期服務金，以及工傷補償等有關方面的僱傭權益。
4. 而為進一步保障外傭權益，政府早於 70 年代初已為外傭訂立強制性的「標準僱傭合約」，確保僱主給予外傭的工資不會低於「規定最低工資」，及必須為外傭提供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代以膳食津貼)、來回外傭原居地與香港的旅費、免費醫療(涵蓋非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等。此外，所有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均同樣適用於外傭，保障他們免受性別、種族及其他歧視。
5. 倘若有外傭認為法例賦予或合約訂明的僱傭權益受損，亦可循既定的有

效途徑，包括向勞工處申訴，又或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若外傭不幸遭受虐待或凌辱，外傭仍然與本地工人一樣受到本港法律制度保障，除了可以向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尋求協助，亦同時可以報警求助。由此可以得知，本港一直以來為外傭提供有效的保障，絕非如外界所言般外傭在港孤立無援。

### 在現有政策環境下外傭僱主成弱勢

6. 反觀本地的外傭僱主，面對一些立心不良的中介公司及博炒跳工甚至斷約的外傭根本應對乏力。但香港法例恰恰相反，未有保障僱主在聘用外傭方面的權益，每遇事後僱主亦難以追究責任，只能訴諸消委會。
7. 可惜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消委會只能受理有關外傭僱主與中介公司就服務範疇有關的投訴，而未能處理及協調有關僱主與外傭之間的僱傭及勞資問題，加上消委會並非執法部門；因此，若僱主發現聘用的外傭「人不對辦」，甚至涉及借貸或其他嚴重問題，僱主根本投訴及求助無門。由此看來，外傭僱主才是現有政策環境下勢孤力弱的一群。當局一再將有關問題的焦點轉移集中在保障外傭的層面上，是片面和狹隘的，而這種不公允的做法亦進退失據，難以令人信服。

### 仿倣星洲 為外傭政策尋求出路

#### 雙方自行協商僱傭細節及機票安排的做法合理

8. 根據本港《僱傭條例》規定，現時僱主須向離職外傭支付返回原居地的機票費用；而《入境條例》亦規定，外傭與僱主終止合約後，需於十四天內從最直接的途徑返回原居地。然而，由於現時法例存有漏洞，入境處的指引並不能控制解約的外傭返回原居地，但僱主卻必須為外傭付機票費用，否則即會被勞工處根據《僱傭合約》檢控，做法對僱主不公。
9. 反觀新加坡，外傭並不包括在當地僱傭法例的受保障範圍內，當地只設有僱用外傭指引保障僱傭雙方，而具體僱傭細節安排還須經雙方共同協商決定。由於指引並未有規定外傭離職後的機票安排必須由僱主一方承擔，故僱主可與外傭共同協商機票安排，僱主不一定要負責外傭的機票費用；而若僱主願意支付機票費用，僱主亦可要求監察外傭離港。可見，本港在有關方面的政策明顯不足，未能監察外傭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亦未能保障僱主權益，做法著實不當。

#### 外傭懷孕即解僱保障僱主權益

10. 此外，根據本港《僱傭條例》規定，外傭與本地女性僱員一樣享有生育保障。當僱主得悉外傭懷孕後，便禁止指派粗重危險的工作予外傭。而面對外傭突然懷孕，僱主除要考慮產假問題外，還憂慮外傭在家待產期

間若發生意外，要承擔其人身安全的風險或賠償，令僱主蒙受精神及金錢上的損失。

11. 相反，新加坡當局具體列明外傭懷孕已違反指引，不能履行工作要求，故僱主可即時解僱有關外傭，保障僱主權益。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應重新審視有關條例的恰當性，在保障僱主的層面上參考新加坡當局的做法。

### 現有政策反其道而行 外傭申請免遣返聲請(酷刑聲請)成憂患

12.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立心不良的外傭利用本地完善的法規達到個人目的。早於 2009 年，外傭提出免遣返聲請(當時稱為酷刑聲請)的個案已引起外界關注。據報章披露，不少印傭因為在港未婚產子，觸犯回教律法，擔心返國後會受酷刑虐待致死，紛紛「匿港」及向入境處作免遣返聲請。
13. 而亦有外傭在港結識了其他酷刑聲請人士，並獲對方「教路」，藉提出申請延期留港打「黑工」。而入境處亦表示，接獲外傭提出聲請的理由千奇百怪，例如有外傭聲稱擔心回國後被人追債，又或遭到逼婚，更有個案在聲請時，已經逾期留港十五年。可見有關問題非常嚴重，絕不能掉以輕心，可惜現時法例不能禁止外傭提出有關方面的申請，故問題一直發酵。
14. 根據入境處數字，近年外傭申請免遣返聲請的個案數字不斷攀升，高峰期有三成免遣返聲請個案為外傭，即有數千名外傭在約滿或斷約後在港尋求政治庇護，情況至今未有顯著改善。事實上，外傭在聲請期間非但不能履行當初申請簽證時工作的要求，反依賴本港的福利津貼過活，對外傭市場增添負面的變數，亦加重本港的福利負擔。因此，自由黨認為有關當局必須停止這種本末倒置的情況，絕不能一再縱容外傭利用本港完善的法規尋求個人利益，堵塞缺口是事在必行。

### 新加坡外傭政策備受好評

15. 現時本港的外傭政策百病叢生，除了當局政策失衡外，亦有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最為人疚病。而新加坡很早已為行業設立中介考牌制度，讓中介行業與其他專業行業看齊，同時亦可加強社會對中介行業的認受性等，有關做法備受好評，值得當局採納。
16. 我們一直強調，當局在處理外傭政策的問題上，絕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亦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偏袒外傭一方。事實上，只有中肯客觀地檢視有關問題，平衡雙方利益，才能有效修補缺口，否則這類單向式的會議不能夠為未來外傭政策的發展帶來任何實質幫助，而當局亦很難洗脫偏幫外傭之嫌。我們期望當局能認真看待有關問題，不要因為壓力而盲目地在外傭權益的範疇上一加再加，反而應加強保障僱主在聘請外傭方面的合理權益，避免問題加劇惡化。